**巨鹿县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许可审批阶段**

**办事指南（政府投资新增用地类）**

**一、申请条件**

**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选址意见书：**1、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2、批准类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或核准类建设项目已编制拟报批的项目申请报告；3、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4、属地政府已确认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用地范围；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用地预审审批：**1、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符合国家供地政策；3、符合土地使用标准；4、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的修改调整方案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并联办理事项**

项目建议书审批、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审批

**三、办事依据**

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三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用地预审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河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法》（冀国土资规[2017]2号）

**四、申报方式**

项目单位首先通过立项用地规划窗口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获取统一项目代码，然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传相关资料。以上两个系统均可通过网上申报（应并联的事项，网上申报不得单独申报单个事项，各窗口也不得受理单个事项）

**五、并联办理事项申请材料（受理窗口一次性接收以下材料）**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

1、项目建议书审批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二）选址意见书

1、建设项目选址申请

2、批准类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审批部门在线推送，在线获取）

3、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4、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属地政府盖章确认的回迁用地界定图

5、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三)用地预审审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4、项目建设依据（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审批部门在线推送，在线获取）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6、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按地块）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8、项目踏勘论证申请报告及专家踏勘论证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可选，属于踏勘论证范围或按规定应当进行节地评价的提交）

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所列重点项目清单（可选，独立选址建设项目提交）

1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可选，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交）

11、矿山项目提供划定矿区批复文号及范围（可选）

12、拟用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13、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六、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审批--办结

**七、办理时限**

项目建议书审批3个工作日，选址意见书审批6个工作日，用地预审审批5个工作日，并联审批总用时不超过6个工作日。

**八、办公时间和地点**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夏季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办公地点：巨鹿县黄巾大道政务中心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9-4323382

**十、流程图**

